

松原市公路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公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公路规划、公路建设、公路养护。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共设 10 个科室；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计划统计科、 养护管理科、工程技术科、人力资源科、农村公路管理科、政治工作科、造价管理科、安全监督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公路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85.6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6.6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46.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52.91 万元，原因为事业单位统一招聘新入职 4 人；公用经费减少 6.22 万元，原因为事业运行经费整体压减 10%。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8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8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6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49.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55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6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49.99 万元，占 92.65%；公用经费 35.68 万元，占 7.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77 万元，占 16.42%；

卫生健康支出 17.62 万元，占 3.63%；

交通运输（类）支出 349.73 万元，占 72.01%；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55 万元，占 7.94%；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5.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9.9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5.68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原因为事业运行经费整体压减 1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4 年单位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22 万。减少原因为事业运行经费整体压减 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本级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单位整体支出年度预算申请 48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49.67 万元，公用经费 35.6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反映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